



20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5.º Programa de Subsídios à Produção de Álbuns de Canções Originais

5<sup>th</sup> Subsidy Programme for the Production of Original Song Albums

申請日期

Período de Candidatura  
Application Period

8.17

10.15

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

Série de Programas de Subsídios para 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e Criativas de Macau  
Subsidy Programme Series for Maca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www.icm.gov.mo](http://www.icm.gov.mo)

# 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 申請規定

## 1. 計劃簡介

為培育更多本地音樂人才，推動本澳音樂行業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設“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為本地音樂人才提供更多發表原創歌曲的機會，積累更多優秀作品，為開拓市場作好準備。

本計劃補助之專輯類型分為“迷你專輯”及“專輯”兩類。申請者須提交所需文件，經初選及複選後，由專業音樂人士組成的評審團甄選出本計劃之“獲選者”及“獲選專輯”。

本局將提供以下兩部分支持：

- 一、補助金：補助專輯之歌曲製作、封套設計及宣傳推廣費用；
- 二、專業意見支援：評審團將為獲補助者提供專輯製作等相關專業意見，以完善其計劃。

## 2. 基本資料

2.1 計劃名稱：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2.3 申請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2.4 申請方法：親臨或透過代辦人遞交本規定第 6 點或第 7 點所要求之文件至申請地點，申請者或代辦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2.5 收件日期：初選：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複選：自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翌日起計的 15 個工作日內（具體日期另作通知）

2.6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3:00，14:30–17:30

2.7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鍾小姐或羅先生：

電話：( 853 ) 8399 6265 / 8399 6275

傳真：( 853 ) 2836 6860

電郵：info.dpicc@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2.8 申請者須於上述初選收件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初選文件至申請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2.9 倘文件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則以紙本書面文件為準；

2.10 本局就本計劃收取之所有文件及附件，概不退回；

2.11 評審團成員及本局參與本計劃的相關工作人員均不得申請是次計劃。

### 3. 申請條件及補助專輯類型

3.1 申請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截至申請日年滿 18 歲，可選擇以下任一專輯類型以個人方式提交申請。

3.2 同年度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 3.3 迷你專輯類：

申請者須為本計劃的**專輯演出者**（須以其個人、歌唱組合或樂隊之名義擔任該職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為本計劃之最高負責人；

3.3.1 若以歌唱組合或樂隊之名義擔任專輯演出者，其最少二分之一的成員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申請者必須獲各成員授權；

3.3.2 若申請者非兼任專輯製作人，則與申請者合作的專輯製作人（全碟之歌曲監製）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若以聯合製作人或團隊之名義擔任專輯製作人，其最少二分之一的成員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且團隊須為具名稱的樂隊或歌唱組合；

3.3.3 申請者（包括歌唱組合及其成員、樂隊及其成員）同年度不得擔任“本計劃”其他申請項目的專輯演出者，但可兼任其申請項目或其他申請項目之專輯製作人，但作為專輯類專輯製作人的參與上限為一次。

#### 3.4 專輯類：

申請者須為本計劃的**專輯製作人**（須以其個人、聯合製作人或團隊之名義擔任該職位，並須為全碟之歌曲監製）或**專輯演出者**（須以其個人、歌唱組合或樂隊之名義擔任該職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為本計劃之最高負責人；

3.4.1 若以**專輯製作人**形式提出申請，須符合以下規定：

3.4.1.1 於本計劃開始申請日前，專輯製作人（即作為全碟之歌曲監製）須曾以編曲、混音或歌曲監製身份參與不少於 10 首已公開發佈（發佈途徑不包括 YouTube 或類似之免費網絡平台）之歌曲的製作；或曾擔任為最少一張已公開發佈之專輯（含 8 首或以上歌曲）的專輯製作人。

3.4.1.2 若以個人名義擔任專輯製作人，個人須符合第 3.4.1.1 點之規定；

3.4.1.3 若以聯合製作人之名義擔任專輯製作人，聯合製作人最多由兩名成員組成，且其中一名成員須符合第 3.4.1.1 點之規定，申請者必須獲另一名成員授權；

3.4.1.4 若以團隊名義擔任專輯製作人，團隊須為具名稱的樂隊或歌唱組合，其最少二分之一的成員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且團隊須符合第 3.4.1.1 點之規定，申請者必須獲其餘成員授權；

3.4.1.5 與申請者合作的專輯演出者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且須符合第 3.3.1 點之規定；

3.4.1.6 擔任專輯製作人的個人、聯合製作人及其成員、團隊及其成員，同年度不得擔任“本計劃”專輯類其他申請項目之專輯製作人，但可兼任迷你專輯類申請項目專輯製作人，亦可作為其申請項目或專輯類其他申請項目之專輯演出者，但作為專輯演出者的參與上限為一次。

3.4.2 若以**專輯演出者**形式提出申請，須符合以下規定：

3.4.2.1 申請者須符合第 3.3.1 至 3.3.3 點之規定；

3.4.2.2 與申請者合作的專輯製作人需符合第 3.4.1.1 至第 3.4.1.4 點之規定；

- 3.4.2.3 擔任專輯演出者的個人、歌唱組合及其成員、樂隊及其成員，同年度不得擔任“本計劃”其他申請項目的專輯演出者，但可兼任其申請項目或其他迷你專輯類申請項目之專輯製作人。

#### 4. 補助名額、金額及補助範圍

- 4.1 迷你專輯類之補助名額最多為 6 名、專輯類之補助名額最多為 3 名，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補助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 4.2 補助金：
- 4.2.1 補助金額為“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 申請表格”中第 4.1 點“本計劃資助部分之預計支出”之總額，但最高金額分別如下：
- 4.2.1.1 迷你專輯類：壹拾叁萬伍仟澳門元正（\$ 135,000.00）；
- 4.2.1.2 專輯類：貳拾柒萬澳門元正（\$ 270,000.00）。
- 4.2.2 上點所指之“本計劃資助部分之預計支出”包括以下三個開支項目：
- 4.2.2.1 專輯之歌曲製作；
- 4.2.2.2 專輯之封套設計；
- 4.2.2.3 專輯之宣傳推廣。
- 4.3 專業意見支援：評審團將為獲補助者提供專輯製作等相關專業意見，以完善其專輯。

#### 5. 專輯製作規定

- 5.1 申請補助之專輯必須為上述第 3 點所指的其中一種專輯類型（不包括合輯及精選輯），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5.1.1 迷你專輯類：
- 5.1.1.1 迷你專輯類之專輯演出者，以個人、歌唱組合或樂隊名義擔任，均須參與全部歌曲之演唱（純音樂歌曲除外），且由其專輯演出者獨唱之歌曲不得少於 2 首；
- 5.1.1.2 迷你專輯最少錄載 3 首歌曲，而該 3 首歌曲之曲、詞、編曲皆不可相同，且迷你專輯總長度亦不得少於 11 分鐘。
- 5.1.2 專輯類：
- 5.1.2.1 專輯類之專輯演出者，以個人、歌唱組合或樂隊名義擔任，均須參與全部歌曲之演唱，（純音樂歌曲除外），且由其專輯演出者獨唱之歌曲不得少於 4 首；
- 5.1.2.2 專輯最少錄載 6 首歌曲，而該 6 首歌曲之曲、詞、編曲皆不可相同，且專輯總長度亦不得少於 21 分鐘。
- 5.2 除符合本規定第 3 點之要求外，以下專輯參與人員中最少二分之一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專輯製作人及其成員、專輯演出者及其成員及以每首歌曲分別計算之作曲、填詞、編曲、錄音、混音、樂手及和音人員（須按個人分別計算）；
- 5.3 倘以具名稱之樂團或樂隊擔任樂手，則視該團體為一個單位計算，而團體的成員超過二分之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則視其所屬地為澳門；
- 5.4 每份申請只限製作一張迷你專輯或一張專輯；
- 5.5 專輯內的所有歌曲，須為於初選文件遞交手續完成前，尚未經任何途徑發表及演出之作品；
- 5.6 專輯內的所有歌曲不能為政府或其他公私營機構委約製作之作品。

## 6. 初選

### 6.1 初選文件包括：

6.1.1 **申請表格** (以紙本形式提交) · 經申請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補助計劃 - 申請表格”(以下簡稱“申請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製作及演出團隊履歷；

第三部分：專輯製作計劃；

第四部分：專輯預算。

6.1.2 **申請資料** (以電子形式提交)：可載於光碟或移動硬盤中，請於光碟或移動硬盤上標示申請者姓名，包括以下五個文件：

| 項目   | 要求  | 檔案命名                        |
|--|---|-----------------------------|
| 6.1.2.1 申請表格   | 以 PDF 格式檔案提交第 6.1.1 點的表格電子檔   | (申請者姓名)_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申請表格 |
| 6.1.2.2 樣本歌曲<br><b>迷你專輯類：</b><br>2 首樣本歌曲；<br><b>專輯類：</b><br>4 首樣本歌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長度為一至兩分鐘之簡單歌曲製作；</li><li>• 皆為“申請表格”中第 2.3 點所填寫的專輯演出者所演唱；</li><li>• 皆為“申請表格”內第 3.2 點“專輯歌曲資料”中的歌曲；</li><li>• 皆須以 320 kbps 之 MP3 格式檔案交付。</li></ul> | 樣本歌曲_(歌曲名稱)                 |
| 6.1.2.3 樣本歌曲歌詞   | 以 PDF / WORD 格式文件檔案提交之樣本歌曲的歌詞，歌詞如非中、葡、英文，須附上英文譯本。   | 樣本歌曲歌詞_(歌曲名稱)               |
| 6.1.2.4 專輯製作人之三首過往作品 (倘有)  | 以 320 kbps 之 MP3 格式檔案交付   | 過往作品_(歌曲名稱)_(專輯製作人名稱)       |
| 6.1.2.5 一張專輯演出者照片  |   | 專輯演出者照片_(專輯演出者名稱)           |
| 6.1.2.6 三至五張專輯形象   | 以編號排序   | 專輯形象_(編號)                   |

6.1.3 **身份證明文件正面及背面副本：**

6.1.3.1 專輯製作人的個人、聯合製作人的成員、團隊的成員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6.1.3.2 專輯演出者的個人、歌唱組合的成員、樂隊的成員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6.1.3.3 文件副本上需註明人員所擔任之職位。

6.1.4 **參與人員同意參與申請專輯製作及轉移個人資料之聲明書：**

第 6.1.3.1 點及第 6.1.3.2 點所指人員及參與樣本歌曲之作曲、填詞人員同意參與申請專輯製作及轉移個人資料之聲明書 (格式請見申請表格附件一)；

### 6.1.5 申請者聲明書：

申請者保證為是次補助計劃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用途及轉移個人資料之聲明書（格式請見申請表格附件二）。

### 6.2 注意事項：

6.2.1 初選文件內容凡有未符合本申請規定，或提交之資料不全者，如屬可修改補交之事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補交；到期未補交、補交後仍不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有權不受理其申請；

6.2.2 樣本歌曲之演唱者必須為“申請表格”中第 2.3 點所指之專輯演出者；

6.2.3 如不符合本規定第 3.3 點及第 3.4 點之規定，相關申請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自行協調更正並提交更新資料；限期屆滿仍未更正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本局概不受理其申請。

## 7. 複選

7.1 複選入圍者須於本局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翌日起計的 15 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提交以下複選文件：

7.1.1 **複選表格**（以紙本形式提交），經複選入圍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複選資料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第二部分：專輯製作計劃。

7.1.2 **複選資料**（以電子形式提交）：可載於光碟或移動硬盤中，請於光碟或移動硬盤上標示申請者姓名，包括以下三個文件：

| 項目                           | 要求                          | 檔案命名                        |
|------------------------------|-----------------------------|-----------------------------|
| 7.1.2.1 複選表格                 | 以 PDF 格式檔案提交第 7.1.1 點的表格電子檔 | （申請者姓名）_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複選表格 |
| 7.1.2.2 三至五張專輯造型照或設計概念圖（倘有）  | 以編號排序                       | 專輯造型照或設計概念圖_（專輯演出者名稱）_（編號）  |
| 7.1.2.3 專輯資料電子簡報（倘有），供複選面談之用 |                             | 簡報_（申請者姓名）                  |

7.2 複選入圍者必須出席複選面談，到場介紹專輯及回答評審團提問；

7.3 與申請者合作之專輯製作人或專輯演出者須盡量配合出席上點所指之複選面談；

7.4 複選文件內容凡有未符合本申請規定，或提交資料不全者，如屬可修改補交之事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5 個工作日內補交。

## 8. 評審團及評審工作

8.1 評審團由相關音樂業界專業人士組成；

8.2 評選準則包括以下八項：

8.2.1 曲詞創作水平；

8.2.2 編曲及製作水平；

8.2.3 專輯演出者演唱水平；

- 8.2.4 申請者及其團隊之執行能力；
  - 8.2.5 專輯製作計劃之完善程度；
  - 8.2.6 預算合理性；
  - 8.2.7 作品與專輯形象及市場定位的配合度；
  - 8.2.8 宣傳推廣計劃之完善程度。
- 8.3 評審團將按第 8.2.1 至第 8.2.6 點的準則，對初選文件進行審查及分析，評選出最多 10 名迷你專輯類及最多 6 名專輯類的複選入圍者；
- 8.4 評審團將按第 8.2 點的準則，對複選文件進行審查及分析，並與複選入圍者進行面談，評選出最多 6 名迷你專輯類及最多 3 名專輯類的獲選者。

## 9. 簽訂協議書

本局公佈獲選名單後，獲選者須於本局公佈獲選名單翌日起計 90 日內親臨文化局大樓簽署“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本局將根據獲補助者的補助專輯類型，向其發放本規定第 4.2.1 點所指的補助金額的 60% 作為第一期款項。

## 10. 獲補助者義務

### 10.1 獲補助者須遵守：

- 10.1.1 協議書簽訂後翌日起計的 150 日內（迷你專輯類）或 240 日內（專輯類）向本局提交本規定第 11.1 點所指之“審核文件”；
  - 10.1.2 在獲通知審核通過後翌日起計 210 日內，向本局提交本申請規定第 12.2 點所指之“總結文件”及完成商業數位音樂平台的數位發行。
- 10.2 獲補助專輯之宣傳、數位發行及實體發行（如適用）必須獲本局通知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
- 10.3 初選文件提交後，不得更改申請之專輯類型、專輯製作人、專輯演出者、樣本歌曲之填詞及作曲人員；
- 10.4 獲補助者須依照經本局核定之初選及複選文件所述完成專輯的製作、宣傳及發行，如有任何不屬於第 10.3 點所指項目之更改，應於執行前書面通知本局，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 10.5 已提交的所有樣本歌曲必須正式完成製作並收錄於獲補助專輯中；
- 10.6 獲補助專輯內之歌曲，其錄製及輸出規格為 16 bit、44.1 kHz 或以上；
- 10.7 獲補助專輯必須於最少兩個商業數位音樂平台作數位發行（如 iTunes 或 KKBOX 等），而該兩個平台必須發行至中國內地、港澳地區、台灣地區、日本、韓國、東南亞、歐洲或美洲八個地方中的任何三個；專輯的實體發行（如適用）及商業數位發行費用概由獲補助者自行承擔；
- 10.8 獲補助者須保證執行計劃的所有內容及創作，均無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亦無侵犯著作權或他人的任何權利；
- 10.9 倘因違反上述任何情況而令本局或獲補助者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獲補助者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局的一切損失；
- 10.10 當本局使用獲補助專輯時，獲補助者須保證獲補助專輯中所有未加入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機構的曲、詞創作人，同意按本澳相關機構支付予創作人的標準收取本局的版權費用；
- 10.11 除版權費用外，獲補助者保證本局能在宣傳及其他非商業性活動中使用獲補助專輯及所有宣傳品，且獲補助者及有關權利人不能向本局收取任何費用及報酬；若出現上述要求本局支付費用或報酬之情況，獲補助者須自行支付有關的費用及報酬，並自行承擔相應的責任；

- 10.12 獲補助者須保證獲補助專輯的行銷活動之宣傳品、出版發行之實體專輯（如適用）的封面或封底，加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獲補助專輯”的字句及由本局提供的文化局標誌；
- 10.13 須於發行之商業數位音樂平台之專輯資訊或專輯文字介紹內容中，註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獲補助專輯”的字句；
- 10.14 獲補助者須保證在獲補助專輯發行前為每首歌曲取得 ISRC（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 10.15 倘獲補助專輯的歌曲於專輯發行前收錄於其他專輯中，應於發行前 30 日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發行；
- 10.16 獲補助專輯發行後，倘有歌曲收錄於其他專輯中，或應用於其他用途（如電影、表演藝術等），必須註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獲補助專輯之歌曲”的字句，並書面通知本局。

## 11. 審核

11.1 獲補助者須分別於協議書簽訂後翌日起計的 150 日內（迷你專輯類）或 240 日內（專輯類），向本局提交以下審核文件作審核，且送交之文件須符合本規定第 3 點及第 5 點之內容：

- 11.1.1 **審核資料表格**（以紙本形式提交）：經獲補助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表格”（以下簡稱“審核資料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部分：專輯資料；
  - 第二部分：專輯製作人及其成員名單；
  - 第三部分：專輯演出者及其成員名單；
  - 第四部分：專輯封套設計人員名單；
  - 第五部分：曲目列表。

11.1.2 **審核資料**（以電子形式提交）：可載於光碟或移動硬盤中，請於光碟或移動硬盤上標示獲補助者姓名，包括以下四個文件：

| 項目                       | 要求  | 檔案命名                           |
|--------------------------|---|--------------------------------|
| 11.1.2.1 審核資料表格          | 以 PDF 格式檔案提交第 11.1.1 點的表格電子檔                  | （獲補助者姓名）_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表格 |
| 11.1.2.2 獲補助專輯母帶之歌曲      | 以無壓縮 WAV 格式檔案交付，其錄製及輸出規格為 16 bit、44.1 kHz 或以上 | 各歌曲檔案名稱須與歌曲名稱一致                |
| 11.1.2.3 全部歌曲之歌詞         | 歌詞如非中、葡、英文，須附上英文譯本，並以 PDF 或 WORD 格式文件檔案交付     | 各歌詞檔案名稱須與其所屬之歌曲名稱一致            |
| 11.1.2.4 獲補助專輯封套及宣傳品設計圖片 | 以不少於 300 dpi 之 JPG 格式檔案交付                     | 檔案名稱無特定規定                      |



## 11.2 注意事項：

- 11.2.1 未能提供第 11.1 點所指之審核文件或提供之文件不齊全者，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補交相關資料；
- 11.2.2 倘提交之審核文件不符合本規定的要求或獲補助專輯的品質不獲審核通過，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修改並再送審核，不得延期。

## 12. 結案

- 12.1 獲補助者必須在獲通知審核通過後翌日起計 210 日內，向本局提交以下總結文件及完成商業數位音樂平台的數位發行工作；
- 12.2 需提交之總結文件如下，以便本局辦理後續結案工作：
  - 12.2.1 總結報告（以紙本形式提交）：經獲補助者填寫完成及已簽署之“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總結報告”（下稱“總結報告”）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部分：專輯資料；
    - 第二部分：專輯製作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 第三部分：專輯宣傳推廣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 第四部分：本計劃資助部分之收支表；
    - 第五部分：非本計劃資助部分之收支表；
    - 第六部分：其他資料。
  - 12.2.2 獲補助之實體專輯三套（如適用）；
  - 12.2.3 獲補助專輯於發行的所有商業數位音樂平台之專輯版面屏幕截圖（印屏），以及所有宣傳品之清晰電子圖片檔案光碟；
  - 12.2.4 獲補助專輯之音樂影片作品（如適用）：以 MPEG4 格式檔案交付。
- 12.3 未能提供第 12.2 點所指的總結文件或提供之文件不齊全者，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0 個工作日內補交相關資料；
- 12.4 倘提交之總結文件未符合要求者，獲補助者須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15 個工作日內修改相關資料，並再提交總結文件，不得延期；
- 12.5 倘本計劃補助項目的任一單項實際支出高於申請表格填寫之相應項目預算金額的 20%，獲補助者須向本局以書面方式詳述原因和理由；
- 12.6 所有於本計劃公佈日前已發生之開支，或不屬於本規定第 4.2.2 點的開支項目，均不屬於本計劃之補助範圍；
- 12.7 經本局判定為不合理或不屬於本計劃之補助範圍的實際開支，本局有權將該不合理開支款項從“總結報告”中“實際支出”內扣減；
- 12.8 所有支出單據，獲補助者應自行保存單據正本五年，以備審查之用；
- 12.9 總結文件獲通過後，本局將根據獲補助者的補助專輯類型，向其發放本申請規定第 4.2.1 點所指補助金額的 40%作為第二期款項；
- 12.10 最終數位發行及實體發行（如適用）之專輯，必須與獲通過審核之審核文件（請參閱第 11.1 點）內容一致；

12.11 最終確定的補助金額將按以下規則定出：

12.11.1 倘經本局核實的“本地公共機構資助及補助收入部分”的總和高於“核實後的本計劃資助部分之支出”的總和，差額（以總補助金額為上限）須於“補助金額”的第二期款項內扣減；

12.11.2 倘“補助金額”的第二期款項不足以扣減上點所指之差額，獲補助者必須向本局退還該不足的款項；

12.12 倘出現第 12.11.2 點所指之退還的情況，獲補助者須按本局退款通知函所規定的期限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款項；

12.13 “總結報告”內所填寫的金額，均以澳門元計算，倘涉及外幣開支或收入，則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元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 **13. 補助中止及後續之處理**

13.1 倘審核文件或總結文件不獲通過，則補助中止；

13.2 倘出現第 13.1 點的情況，則獲補助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翌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本局提交指定及已簽署之所需文件以辦理結案事宜；

13.3 倘未能於第 13.2 點所指的期限內辦理結案事宜，獲支援者須全數退還已收取之款項；

13.4 倘補助中止，本局將根據其不獲通過的原因及所提交和已證明的開支的合理性，決定獲補助者須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或不支付餘下之款項；

13.5 倘出現退還已收取金額之情況，獲補助者須按本局退款通知函所規定的期限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退還有關款項。

### **14. 申請者退出、獲選後退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14.1 倘申請者於評選期間決定退出，應立即通知本局；

14.2 倘複選入圍者，未按本規定向本局提交複選文件，或未能出席面談，則視作主動放棄申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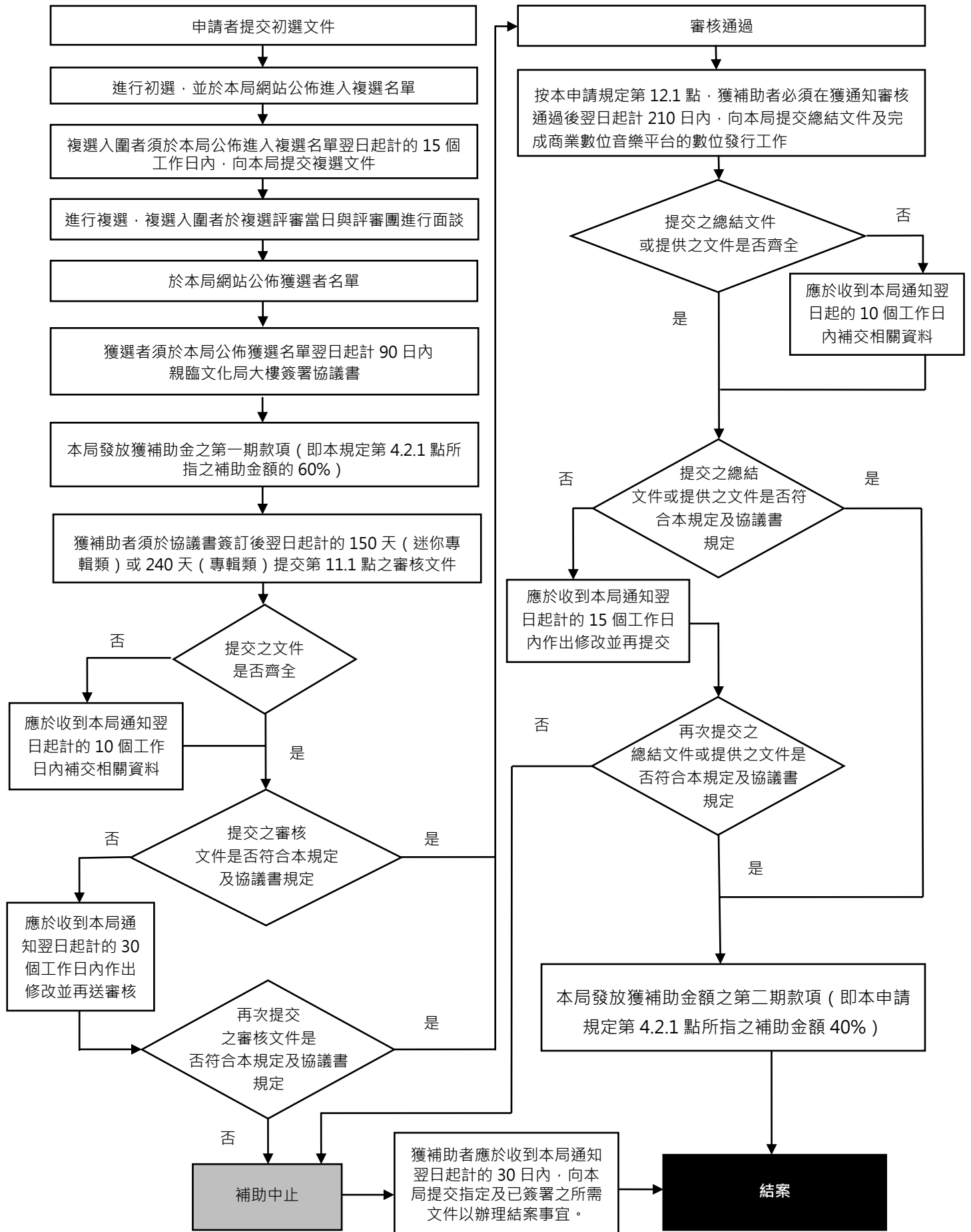
14.3 倘獲選者決定不簽署協議書，應立即通知本局；

14.4 倘獲選者未能按第 9 點之規定與本局簽訂協議書，則本局將視作主動放棄補助處理；

14.5 倘獲補助者違反本申請或協議書之規定，本局有權依照協議書之條款要求獲補助者按本局退款通知函所規定的期限內，以現金或支票形式全數或部分退還已收取之款項；

14.6 在獲補助者未退還有關款項前，本局有權不再接受獲補助者隨後的“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申請。

## 15. 申請、評選、發放補助金及結案的一般程序



## 16. 其他

- 16.1 本計劃之申請者、複選入圍者及獲補助者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
- 16.2 申請者為本計劃而提交的所有本人及他人之個人資料，須保證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6.3 申請者提供之資料絕對保密，本局亦絕不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
- 16.4 申請者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6.5 詳細規定以獲補助者與本局簽署之協議書為準；
- 16.6 本局對本申請規定有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